

启东市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部分政策摘要

启东位于江苏省东南端，长江入海口北岸，是江苏省日出最早的地方。启东市交通便捷，与国际大都市上海隔江相望，距浦东直线距离仅 50 多公里，崇启大桥将启东纳入上海 1 小时经济圈。启东是全国有影响力的“海洋经济之乡”“建筑之乡”“电动工具之乡”“教育之乡”“版画之乡”“长寿之乡”。启东市于 2014 年 6 月被确定为江苏省深化医改先行先试县市，2016 年被确定为全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县。为进一步加快启东卫生健康人才发展，2021 年 1 月，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部分政策如下：

1.引进学（专）科带头人、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专家，工资待遇实行年薪制。省级学（专）科带头人、省级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专家年薪控制在 150 万元以内；地市级学（专）科带头人、地市级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专家年薪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。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省级及以上的学（专）科带头人给予 100 万元购房补贴，地市级学（专）科带头人给予 60 万元购房补贴，并最高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 4 倍的贷款额度。

2.引进的医学类博士毕业生，给予 100 万元生活补贴，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给予 40 万元购房补助。引进的紧缺型医学类硕士毕业生，给予 30 万元生活补贴。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给予 30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引进的非紧缺型医学类硕士毕业生，3 年内给予每月 2500 元的生活补贴。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

的，给予**20万元**的购房补贴。

3.在职卫技人员新获得医学类硕士以上学位且继续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协议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，获博士学位的奖励**10万元**，硕士学位的奖励**3万元**。

相关政策详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启政办发【2021】1号）

咨询电话：**0513-83106007**（启东市人民医院人事科）。